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三〇〇一一一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另授權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為規範諮詢會相關事項，使其順利運作，爰擬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諮詢會之建議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諮詢會之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諮詢會委員之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諮詢會召開會議頻率。（草案第五條）
- 六、維護諮詢會會務運作之人力調派。（草案第六條）
- 七、諮詢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諮詢會經費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 一、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及法規。 二、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職務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四、職務安全衛生研究、方案或計畫。 五、職務安全衛生之執行及評估。 六、職務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及趨勢。 七、其他有關職務安全衛生促進事項。	一、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為具體執行諮詢會任務，爰於第一款至第六款定明諮詢會之建議事項。 二、又為使諮詢機制具備彈性，爰於第七款明定「其他有關職務安全衛生促進事項」，以涵蓋未來可能新增或調整之相關議題，確保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能隨時與國際趨勢及實務需求接軌。 三、另為確保諮詢會建議事項得以落實，使消防人員現行工作環境有所改善，相關會議決議將回歸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及法規等面向作改善、督導，藉由現有機制推動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事宜。
第三條 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安全衛生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消防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消防基層人員代表比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參酌現行消防機關數量及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諮詢會委員組成類別，爰於第一項定明諮詢會委員人數及其資格。 二、為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立法目的，爰參酌該條立法理由，於第二項定明消防機關與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及該類代表於諮詢會之占比，以確保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職務安全衛生促進事項建議之作成。 三、為落實保障性別平等之精神，爰於第三項重申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四條 諮詢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任諮詢委員之情事者，由本部解聘並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諮詢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任期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於任期內若因故出缺或發生不適任諮詢委員之情事者，得由本部解聘之；另不適任之行為包括違反相關法令或規範、行為不當影響職務、喪失專業資格或能力等。
第五條 諮詢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諮詢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或業務人員列席。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諮詢會召開頻率及主席代理機制，俾利會務進行。 二、第三項定明因會議需要，或為廣納外界意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或業務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或說明。
第六條 諮詢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消防署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為辦理諮詢會幕僚作業，處理相關業務工作，爰定明諮詢會幕僚作業之人力編制。
第七條 諮詢會之決議事項，以本部名義行之。	一、定明諮詢會行文名義。 二、諮詢會之決議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對外公開。
第八條 諮詢會所需經費，由本部消防署相關預算支應。	諮詢會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為配合行政院指定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